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6854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特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与第一次反馈回复有关的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第一次反馈回复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部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英特集团/公司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英特电子商务	指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英特建东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建东伟业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英特一洲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9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9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821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药品管理法》（2015）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
《药品管理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再融资问答》	指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管条	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例》		
《道路运输规定》	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
食药监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	指	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 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 5、检索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公开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机关网站及对应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县）主管政府机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 6、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英特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32 笔，该等行政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及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1	舟山英特卫盛	2017 年 1 月 22 日，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市监处字[2017]第 2 号）	销售的珍黄胶囊显微鉴别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珍黄胶囊 412 盒，没收违法所得 27,752.70 元，罚款 37,920.00 元	及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封存销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所涉供应商追偿，降低该供应商年度合格供货方质量评审等级；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并扣除其绩效奖；已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英特海斯	2017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柯国税[2017]249 号）	发票违法，丢失专票一张。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三条，责令 2017 年 2 月 8 日前完善发票管理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发票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发票管理，增加传递交接签收流程；加强日常发票检查，保障发票安全	仅责令改正，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嘉兴英特医药	2017 年 3 月 16 日，嘉善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市监罚[2017]23 号）	销售劣药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 26.83 元	已于 2016 年 10 月对该品种采取了召回的措施，将召回货品退回供应商；及时缴纳罚没款；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绍兴英特大通	2017 年 4 月 13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68 号）	销售的 915T50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管条例》第六条规定，罚款 189,220.00 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所涉供应商追偿并停止与其合作；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注 1）第六十六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英特海斯医药	2017 年 4 月 18 日，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处罚决定书》（衢市监案	销售的珍黄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9,480.00 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审核；已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 罚 单 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 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药	[2017]144号)	罚款 9,480.00 元		
6	绍兴 华虞 上虞 大药 房	2017年4月27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88号)	销售的仙藻牌螺旋藻片经检验不合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没收扣押的一罐仙藻牌螺旋藻片,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80 元,上缴国库	下架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及时上缴违法所得,停止与问题供货商合作;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食品安全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7	绍兴 英特 大通	2017年5月27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129号)	销售清热通淋丸经检验不合格,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罚款 557.12 元	不合格项目系装量差异,已停止销售并召回;经自查,涉事供应商各资质齐全,经营流程规范,督促其加强销售药品的质量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药品采购员的质量意识;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浦江 县医 药材 有限 公司	2017年7月5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7]209号)	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没收扣押在案的中药饮片红曲 1985 袋,没收违法所得 2,815.75 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查询及追偿;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9	温州 英特 物流	2017年8月7日,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运罚决字[2017]第3303004117103011号)	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货物道路运输证,违反了《道路运输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	及时排查公司车辆,对不具备营运资质车辆进行淘汰和资质更新;2018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下文宣布2019年1月1日起取消4.5吨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我公司车辆所在范围内)取消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道路运输规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绍兴 英特	2017年9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销售的中药饮片麸炒苍术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检查项目含苍术素低于标准,违反了《药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所涉供应商追偿并停止与其合作;对相关责任人做出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注2)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

序号	被 罚 单 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 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大通	书》（绍虞市监案字[2017]407号）	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5,416.80元，罚款10,833.60元	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法违规行为。2018年12月14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英特怡年	2017年10月27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7]2363号）	销售的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违规添加配料且中文标签与原始外文标签不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等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825.62元，罚款16,014.00元	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按时接受询问，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召回产品并销毁；已完成整改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注3），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试行）》第七条，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12	浦江英特	2018年1月4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8]5号）	销售涉案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497.40元，罚款3,533.60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查询和追偿；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金华英特药业	2018年2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婺市监检字[2018]8号）	销售经检验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前胡中药饮片，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没收扣押不合格的前胡中药饮片40.71kg，没收违法所得2,003.58元	停售及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追偿，停止购进该企业生产的产品，更换生产厂家；对同品种的购进严格审核，后续抽检合格；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英特物流	2018年4月2日云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运罚决字[2018]第3311255118100010号）	司机无法当场出示道路运输证，违反了《道路运输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3,000.00元	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不再需要运输证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道路运输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英特	2018年4月3日海盐县公路运输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	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

序号	被 罚 单 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 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物流	管理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运罚决字[2018]第3304245118100011号）	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 3,000.00 元	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告》（交办运函[2018]2052 号），不再需要办理运输证	影响。根据《道路运输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湖州英特药业	2018 年 5 月 29 日，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市监药罚字[2018]6 号）	员工黄某以湖州沈天成堂中医门诊和湖州德泰恒门诊部名义从湖州英特仓库提取恩替卡韦分散片交给正大天晴业务员朱某赚取差价，朱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湖州英特药业涉及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他人无证经营提供药品的行为。警告并罚款 25,000.00 元	及时缴纳罚款；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和教育，增强对法规的认识和风险意识；对相关责任人作出扣减绩效奖金的处分；完成整改。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案发后公司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开展整改落实且已结案	根据《关于调整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信息报送机制的通知》（浙食药稽函[2017]181 号），该案件未构成重大在办案件。2018 年 11 月 30 日，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浦江英特药业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8]222 号）	销售劣药，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劣药，没收劣药“消炎片”609 盒，没收违法所得 426.95 元，罚款 2,530 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召回相关产品，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质量查询和追偿；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8	浦江英特药业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8]223 号）	销售劣药，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劣药，没收劣药健儿清解液 70 盒，没收违法所得 2,576.00 元，罚款 10,000.00 元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向供应商质量查询和追偿；开展风险评估，停止经营该品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9	嘉兴信医药	2019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市嘉监处字[2019]1 号）	销售的盐酸金霉素眼膏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33,231.45 元	对不合格产品立即停售、召回，按公司《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处理，并报当地药监部门；质管处对不合格药品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停止该药品的经营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嘉	2019 年 2 月 7 日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2019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

序号	被 罚 单 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 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信 医 药	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5号）	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罚款 2,000 元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聘请嘉兴市泽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证保安在消控室值班；2020 年 2 月至今聘请嘉兴市南湖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证保安在消控室值班；完成整改且相关整改经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回访闭环	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1	嘉 信 医 药	2019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6 号）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罚款 5,000 元	及时缴纳罚款，并对拆除、停用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恢复，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2	嘉 信 医 药	2019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7 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罚款 5,000 元	聘请浙江方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检测，对不合格项由维保单位进行整改，复检合格，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3	嘉 信 元 达 物 流	2019 年 3 月 21 日，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开综执罚决字 [2019]2-008 号）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 758,261.00 元，罚款 30,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按嘉兴市开发区要求，处罚并缴纳土地收益金后，该地底层用房（建筑面积 2090 平方米）取得临时改变商业用途（5 年）；届满申报续办	该处罚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嘉信医药完成之前，且被罚主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不超过 5%，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小，根据《再融资问答》（注 4）不视为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24	绍 兴 英	2019 年 4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	销售的中药饮片覆盆子抽检不合格，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经自查，该药品供应商为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且各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

序号	被 罚 单 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 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特大通	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9]200号）	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22,652.00 元	资质资料齐全、经营流程规范；要求该药品采购员进一步加强质量意识，并督促供应商加强销售药品的质量管理；已完成整改	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5	英特一洲月湖店	2019年5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330302(2019)130110）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责令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督促执业药师加强处方药的销售管理；销售单轨制处方药，须凭处方进行调配；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销售处方药的管理培训；已完成整改	仅处以警告，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5），处以警告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6	英特一洲	2019年6月13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330302(2019)13048）	在药品储存、陈列区域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及时将无关物品撤离药品储存区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储存；加强员工管理，规范日常经营，保证药品经营质量；已完成整改	仅处以警告，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八条（注6），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7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振兴路药店	2019年7月9日上虞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市监案字（2019）454号）	其他药品违法行为，处以：没收被扣押的违法购进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8,046.00 元，上缴国库，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对所有门店进行全面检查，对原门店负责人进行处分，解除劳动合同，及时上缴违法所得；对该门店予以关门停业，质管科、门管科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工作流程的改进，制度的完善，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被罚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绍兴华虞的分支机构，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不超过5%，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小，根据《再融资问答》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8	宁波英特药业	2019年8月9日，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市监处[2019]854号）	销售的调经祛斑胶囊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60,532.24 元	及时召回问题产品并跟踪追查，防止在市场上继续使用；及时向供应商反馈药品质量信息，避免质量风险扩大；加强员工培训，提升药品质量意识及专业技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岗位规范操作；注重药品质量信息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 罚 单 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 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收集，每日登录各级药监网站，收集质量信息；已完成整改	
29	浦江英特药业	2019年9月27日,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字[2019]188号）	向无经营资质的个人（单位）提供药品，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共计50,000.00元	及时缴纳罚没款；加强员工培训，业务员签订药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质量管理部门定期查询“浦江县政府网”的公告栏，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的变化动态；给英特物流委托配送单位下达整改通知，送货须将货物交付至客户仓库或注册地址，禁止业务员私自提货	被罚主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不超过5%，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小，根据《再融资问答》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浦江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处罚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英特一洲	2019年10月30日，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监处字[2019]452号）	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罚款30,000元	及时停止经营相关产品、赠送输液器的行为，及时缴纳罚没款；增加鳌江店和水头店“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经营范围；重新核查所有门店的器械经营范围，并加强计算机管控；加强人员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已完成整改	被罚主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不超过5%，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小，根据《再融资问答》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1	临安康锐江桥店	2020年1月17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临）市监罚处[2020]33号）	在经营场所的药品宣传画中，对药品的宣传内容与管理部批准说明书不一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50元	及时停止发布相关广告，消除影响，缴纳罚款150元；已完成整改	处罚金额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2	英特一洲	2020年3月11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市监处字[2020]132号）	销售的“洗出彩”润发露未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批准文号，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5,214元，并罚款	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及时缴纳罚没款；对相关责任人做出诫勉谈话，加强人员培训；已完成整改	被罚主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占比不超过5%，未导致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小，根据《再融资问答》不视为发行人的重大

序号	被 罚 单 位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重大 违法行为及认定依据
			13,035 元		违法行为；2020 年 5 月 7 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1：《医疗器械监管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

注 2：《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 3：《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注 4：《再融资问答》之问题 4 第（一）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注 5：《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注 6：《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类型及所涉金额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单笔金额情况（含没收违法 法所得以及罚款）	处罚数量（件）	处罚金额（元）
----	------	--------------------------	---------	---------

1	市场监督类	1 万元以下	11	20,700.03
		1 万元以上	13	563,183.41
小计			24	583,883.44
2	消防类	1 万元以下	3	12,000.00
		1 万元以上	0	0.00
小计			3	12,000.00
3	税务类	1 万元以下	1	200.00
		1 万元以上	0	0.00
小计			1	200.00
4	道路运输类	1 万元以下	3	9,000.00
		1 万元以上	0	0.00
小计			3	9,000.00
5	城市管理类	1 万元以下	0	0.00
		1 万元以上	1	788,261.00
小计			1	788,261.00
合计			32	1393344.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英特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的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涉及新建“智慧办公大楼”，是否涉及购买土地，请结合公司业务、人员、自有房产、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 1、查阅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相关文件；
- 2、查阅《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查阅发行人与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YBYYSQ2020050128的《购地意向协议书》；
- 4、查阅英特药谷电商公司与主管部门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
- 5、查阅英特药谷电商公司就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 6、查阅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就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分别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核查结果：

（一）募投项目涉及新建“智慧办公大楼”，是否涉及购买土地，请结合公司业务、人员、自有房产、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

1、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以发行人总部办公基地为主体，配套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等作为辅助。项目涉及新建“智慧办公大楼”，涉及购买土地。

（1）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总部地区办公运营场地紧张

发行人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从189.07亿元增至246.01亿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发行人对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由2017年末的2,432人增至2019年末的2,740人，预计未来员工人数还会继续增加。

发行人目前拥有各级子公司近50家，随着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发行人业务部门及各级子公司的培训、会务需求增加，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作需求增加，对于办公场所的功能性需求增加。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总部办公楼，发行人总部目前租赁中化蓝天大厦作为办公场所，位于杭州

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杭州地区子公司亦采用租赁房产作为办公用地，且分布较为分散。当前租赁办公楼的面积、设施等其他基础条件，已经不能满足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办公场所的供需矛盾日益显现。如果长期采取租赁方式，可能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不利于发行人稳定发展的要求。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将建设集办公、会务、培训等多项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总部办公基地，项目建成后，除总部人员入驻外，杭州地区分散办公的相关人员也将入驻，有助于降低沟通及交通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此外，总部办公基地可以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吸引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加强电子商务及提高信息化能力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电子商务是医药流通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提高信息化能力是打造新型医药生态链的需要。后疫情时期，医药行业数字化应用将提速。发行人未来将继续立足于医疗健康产品的流通主业，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加快推进“互联网+医药流通”。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包含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和信息化中心，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基础设施。

电子商务中心将构建以药店在线平台、英特药谷及呼叫中心为一体的运营平台，利用自有平台打通上下游环节，同时对接主流电商平台，覆盖全国线上销售。通过整合移动医疗、互联网医院的药品供应需求，为医药工业、B2C 平台、实体药店、专业 DTP 药房和专科诊所提供更专业的综合服务。

信息化中心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持续利用新平台和新技术构建符合英特集团“可视、可控、可溯”的管理需求，能够为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资源整合提供信息支撑。解决由集团标准化、各板块业务个性化、经营模式多样化、管理精细化、办公移动化以及转型升级等各种经营管理涵盖的信息化诉求。重新优化 IT 资源，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具备未来信息化特点的集团一体化信息化管理平台。

2、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规划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或者开发房地产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智慧网谷小镇范围内，智慧网谷小镇坚持以信息经济为引领，坚持产业规划指导，确定“信息电商”为核心的产业发展

体系，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并形成优良的产业生态。英特药谷运营中心符合杭州市拱墅区智慧网谷小镇招商定位，土地用途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根据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将全部用于自用。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在位于拱墅区铁路北站单元GS1103-03-01的地块实施。2020年9月15日，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就该项目地块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270号，权利性质为出让。

2、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用地相关事项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挂牌出让，发行人已通过参加该次挂牌出让竞得该地块并取得该地块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第二十条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	2020年9月4日，英特药谷电商公司与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铁路北站单元

	<p>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拟定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 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 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规定，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 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拍 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p>	<p>GS1103-03-01 的地块，公证处就该土地出 让合同签署事宜进行了公证。</p> <p>2020 年 9 月 15 日，英特药谷电商公司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用地 依法办理了土地登记，取得编号为浙 (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270 号的 《不动产权证书》</p>
土地使 用权登 记手续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五条规定， 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 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办理 项目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p>
项目用 地及使 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 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 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使 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p>	<p>2020 年 6 月 22 日，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 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英特药谷运营中 心项目用地的说明》，确认英特药谷运营 中心项目符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招 商引资相关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总体规 划。</p> <p>2020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拱墅分局出具《关于铁路北站单元 GS1103-03-01 地块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况 反馈》，确认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 质为创新型产业用地，该地块位于允许建 设区范围内，符合《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2006-2020）》。</p> <p>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该地块作 出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其他相关土 地政策、城市规划实施建设该项目</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涉及土地购买，基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情况、人员办公情况、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该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将全部用于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形；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

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已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药产业中心”的备案文件于 2017 年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2）运营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目前公司仓储、物流是否已经饱和，投资形成仓储物流能力是否过于超前，与业务的匹配性，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 1、查阅绍兴物流中心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备案表；
- 2、查阅绍兴物流中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查阅绍兴市规划局上虞区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规划方案的初审意见等文件，以及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等；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绍兴物流中心项目最初于 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备案，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环评文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再次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都在有效期内，项目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物流中心项目是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特物联网现有的位于浙江省上虞区崧厦镇吕家埠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2017年6月6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文号为虞土资征[2016]95号的《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经挂牌及公证，发行人受让上虞区经济开发区（2014）G2-1号地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2017年7月3日，绍兴市规划局上虞区分局出具《上虞经济开发区（2014）G2-1号地块规划方案的初审意见》。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409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绍兴物流中心项目用地实际用于仓储，与项目用地规划类型一致，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运营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目前公司仓储、物流是否已经饱和，投资形成仓储物流能力是否过于超前，与业务的匹配性，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绍兴物流中心建设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实现省委省政府的“重要窗口”部署和“健康浙江”方针政策，发行人发挥国有企业“三个排头兵”作用，计划建立省级为重点、市县为补充的省市县三级联动、多种储备方式并举的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目标在2022年前，立足全省、面向长三角、服务亚运会等国家级重大活动，打造可控、可视、可溯、可及的数字化、智慧化的中国东部国家级药械防护物资战略储备系统，搭建省市县一体化、集约化、规模化运作，品种最齐、储备最足、应急最快、网络最全、服务最好的药械卫生公共药品和器械防护物资战略储备平台，形成智能高效、功能齐全、业务协同、全面赋能的应急医疗物资供应链网络。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嘉兴五大物流中心，绍兴物流中心位于浙江中部，地理交通优势明显。该运营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浙江省内的物流仓储布局，成为公司高效专业化服务的基础。另一方面，绍兴物流中心将建成全省最大的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中心之一，配送范围覆盖浙江省中东部及南北部，并面向长三角。

绍兴物流中心将实现药品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并通过供应链集成、物流延伸项目等，为公司提供优化库存、规范管理、自动补货一系列增值服务。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支撑，将加速推进公司医药物流模式向扁平化、平台化的方向发展，上下游互相渗透、多仓协同配送、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统一调度，实现物流业务流程再造，进而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2、绍兴物流中心建设是基于浙江省医药应急物资储备的需要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省市两级重点医药储备单位，肩负浙江省和杭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任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和及时配送工作，英特物流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绍兴物流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医疗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优化应急药械储备体系，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3、绍兴物流中心建设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2019年收购嘉信医药后，发行人基本形成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嘉兴五个仓储物流中心，各自覆盖不同区域。对于医药流通物流仓储系统，为确保药品入库储存发运的正常高效运营，仓储系统将预留一定机动空间，不会处于满负荷运营状态。杭州物流中心作为省会城市物流中心，承担的任务量较重，目前库存量已超过设计量96%，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绍兴物流中心定位于面向全省的最大的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中心，拟建成集现代营销、专业物流、物流加工、冷链服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装备自动化高位货架设施、自动分拣自动输送高端设备，应用物流信息管理技术实现高效运营的医药产业中心。绍兴物流中心一方面承担杭州物流中心的分流作用，另一方面还将辐射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从189.07亿元增至246.01亿元。按照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三年仍将保持一定营业收入增速。发行人仓储物流规划与业务发展规划基本匹配，不存在过于超前的情形。

（四）绍兴物流中心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绍兴物流中心拟建成集现代营销、专业物流、物流加工、冷链服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冷链服务、科研、采购、存储、拣选、配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等创新型功能，装备自动化高位货架设施、自动分拣自动输送高端设备，应用物流信息管理技术实现高效运营的医药产业中心。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绍兴物流中心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物流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且处于有效期内，备案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绍兴物流中心是基于发行人发展战略和浙江省医药应急物资储备的需要，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仓储物流规划与业务发展规划基本匹配，不存在过于超前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2）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

管理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机关网站以及主流搜索引擎，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及其具体情况；

4、查阅《药品管理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和器械等产品批发及零售业务，涵盖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械等产品，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为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根据《药品管理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 年）第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 号），以及浙江省药监局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GMP、GSP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自 2019 年

12月1日起，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不再受理药品GSP认证相关事项，已取得《药品GSP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其证书有效期在2020年6月1日后的，从2019年10月20日起，不再受理药品GSP认证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GSP证书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英特药业	A-ZJ18-036	药品批发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2	英特生物公司	A-ZJ18-037	药品批发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3	英特医药药材	A-ZJ19-118	药品批发	2024-7-7	浙江省药监局
4	宁波英特药业	A-ZJ19-139	药品批发	2024-8-5	浙江省药监局
5	温州英特药业	A-ZJ19-132	药品批发	2024-7-4	浙江省药监局
6	英特海斯医药	A-ZJ19-213	药品批发	2024-10-14	浙江省药监局
7	杭州英特	A-ZJ19-030	药品批发	2024-3-14	浙江省药监局
8	嘉兴英特医药	A-ZJ19-198	药品批发	2024-10-17	浙江省药监局
9	湖州英特药业	A-ZJ19-195	药品批发	2024-9-28	浙江省药监局
10	金华英特药业	A-ZJ19-183	药品批发	2024-9-26	浙江省药监局
11	福建英特盛健	FJ01-Aa-20190014	药品批发	2024-5-19	福建省药监局
12	绍兴英特大通	A-ZJ19-161	药品批发	2024-8-18	浙江省药监局
13	舟山英特卫盛	A-ZJ19-014	药品批发	2024-1-29	浙江省药监局
14	台州英特药业	A-ZJ19-147	药品批发	2024-8-8	浙江省药监局
15	浦江英特药业	A-ZJ19-226	药品批发	2024-10-29	浙江省药监局
16	淳安英特药业	A-ZJ19-055	药品批发	2024-4-21	浙江省食药监局
17	英特明州医药	A-ZJ19-103	药品批发	2024-6-16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18	嘉信医药	A-ZJ18-035	药品批发	2023-11-22	浙江省食药监局
19	英特怡年	浙 BA5710043	零售连锁	2020-10-15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20	环东大药房	浙 DA5717877	药品零售	2020-11-20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21	温州一洲（零售）	B-ZJ-19-03-021	零售连锁	2024-5-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22	温州一洲（批发）	A-ZJ19-080	药品批发	2024-5-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23	舟山东门卫盛	C-ZJ-19-09-0007	药品零售	2024-3-13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
24	浦江恒生药房	B-ZJ-19-07-027	零售连锁	2024-11-3	浙江省食药监局
25	淳安健民药店	浙 BA5710023	零售连锁	2024-5-5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26	宁波英特物流慈	C-ZJ-18-02-0038	药品零售	2020-10-19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GSP 证书号	所属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德堂大药房				
27	宁波英特药业慈德堂大药房	C-ZJ-15-02-0593	药品零售	2020-10-19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28	金华英特回溪街药店	C-ZJ-19-07-1225	药品零售	2024-10-14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手续。温州一洲已变更为英特一洲，其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亦不再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 年）第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9 月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 号），以及浙江省药监局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GMP、GSP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不再受理药品 GMP 认证相关事项，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其证书有效期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后的，从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药品 GMP 认证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MP 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钱王中药	ZJ20160037	2021-2-18	浙江省食药监局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3、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发行人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英特药业	浙 AA5710001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2	英特生物公司	浙 AA0184271	2023-11-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3	英特怡年	浙 BA5710043	2025-8-3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4	环东大药房	浙 DA5717877	2020-11-10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5	绍兴华虞	浙 BA5750007	2025-2-6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
6	温州英特药业	浙 AA5770008	2024-7-4	浙江省药监局
7	英特医药药材	浙 AA5710097	2024-7-7	浙江省药监局
8	杭州英特	浙 AA5710068	2023-3-14	浙江省药监局
9	宁波英特药业	浙 AA5740005	2024-8-5	浙江省药监局
10	绍兴英特大通	浙 AA5750010	2024-8-18	浙江省药监局
11	英特海斯医药	浙 AA5700004	2024-10-14	浙江省药监局
12	金华英特药业	浙 AA5790012	2024-9-26	浙江省药监局
13	嘉兴英特医药	浙 AA5730004	2024-10-17	浙江省食药监局
14	福建英特盛健	闽 AA5910247	2024-5-19	福建省药监局
15	湖州英特药业	浙 AA5720015	2024-9-28	浙江省药监局
16	舟山英特卫盛	浙 AA5800004	2024-1-29	浙江省药监局
17	舟山东门卫盛	浙 DA5800281	2024-3-13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
18	舟山新城卫盛	浙 DA5800135	2025-7-30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
19	舟山北门卫盛	浙 DA5800136	2025-6-14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20	台州英特药业	浙 AA5760010	2024-8-8	浙江省药监局
21	浦江英特药业	浙 AA5790011	2024-10-29	浙江省食药监局
22	浦江恒生药房	浙 BA5790011	2024-11-3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
23	英特一洲（零售）	浙 BA5770009	2024-9-11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
24	英特一洲（批发）	浙 AA5770044	2024-5-24	浙江省食药监局
25	淳安英特药业	浙 AA5710033	2024-4-21	浙江省食药监局
26	淳安健民药店	浙 BA5710023	2024-5-5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27	英特明州医药	浙 AA5740012	2024-6-16	浙江省食药监局
28	嘉信医药	浙 AA5730007	2023-11-22	浙江省食药监局
29	英特电子商务	浙 AA5710140	2025-8-5	浙江省食药监局
30	临安康锐药房	浙 BA5710029	2025-3-22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31	宁波英特怡年	浙 DA5740025	2024-10-16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32	湖州英特	浙 DA5720229	2025-4-23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

（2）发行人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金华英特药业	JY13307020111517	2021-7-21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管局
2	英特药业	JY13301080113744	2021-11-2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
3	温州英特物流	JY13303000117380	2022-5-14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
4	嘉兴英特医药	JY13304210139189	2022-3-5	嘉善县市场监管局
5	湖州英特药业	JY13305050105505	2022-6-21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6	台州英特药业	JY13310010123580	2022-5-25	台州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7	舟山英特卫盛	JY13309060108226	2022-4-10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
8	英特怡年	JY13301080121541	2022-4-23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
9	浦江英特药业	JY13307260111699	2021-7-6	浦江县市场监管局
10	舟山新城卫盛	JY13309060109866	2022-7-26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
11	英特医药药材	JY13301050164695	2022-11-28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2	英特一洲	JY13303020267265	2024-7-3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
13	淳安英特药业	JY13301270030296	2021-2-4	淳安县市场监管局
14	舟山北门卫盛	JY13309020132479	2022-8-9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
15	英特明州医药	JY13302120268700	2023-9-11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
16	浦江恒生药房	JY13307260109948	2021-6-22	浦江县市场监管局
17	嘉信医药	JY13304840124611	2022-10-31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18	温州英特药业	JY13303020150447	2021-7-27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
19	宁波英特药业	JY13302820167835	2022-5-7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
20	英特健康文化	JY13301050122863	2021-9-21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21	宁波英特怡年	JY13302120249522	2023-4-24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
22	绍兴英特大通	JY13306820104120	2021-4-17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管局
23	环东大药房	JY13301030108528	2021-8-23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管局
24	英特海斯医药	JY13308020114814	2021-8-1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管局
25	临安康锐药房	JY13301850151091	2022-6-26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26	舟山东门卫盛	JY13309020132229	2022-7-27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
27	淳安健民药店	JY13301270172048	2025-8-13	淳安县市场监管局
28	英特电子商务	JY13301080174400	2025-8-19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

（3）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零售药店等分支机构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英特药业电子商务分公司	浙 AB5710001	JY13301080118476
2	英特医药药材杭州分公司	浙 DA5710236	JY13301050019199
3	英特药业药品分公司	浙 AB5710002	--
4	英特药业中药分公司	浙 AB5710003	--
5	英特怡年杭州古翠路店	浙 CB5717910	JY13301060157377
6	英特怡年宁波象山店	浙 CB5741394	JY13302250192258
7	英特怡年杭州清吟街店	浙 CB5714312	JY13301020140059
8	英特怡年杭州江南大道二店	浙 CB5717887	JY13301080128404
9	英特怡年杭州半山店	浙 CB5717951	JY13301050116306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英特怡年莫干山路店	浙 CB5717949	JY13301050026727
11	英特怡年萧山临浦店	浙 CB5717905	JY13301090157820
12	英特怡年杭州天目山路店	浙 CB5717907	JY13301060119017
13	英特怡年湖州德清店	浙 CB5720428	--
14	英特怡年杭州康乐路店	浙 CB5718127	JY13301050127377
15	英特怡年杭州采东路店	浙 CB5714309	JY13301040172768
16	英特怡年嘉兴清华路店	浙 CB5731434	--
17	英特怡年金华双馨路店	浙 CB5792046	JY13307090148233
18	英特怡年富阳桂花路店	浙 CB5718206	JY13301830151195
19	英特怡年杭州温州路店	浙 CB5717950	JY13301050158633
20	英特怡年杭州江虹路店	浙 CB5714306	JY13301080135557
21	英特怡年台州东海大道二店	浙 CB5761263	JY13310010136480
22	英特怡年德清保健食品店	--	JY13305210124229
23	英特怡年富阳金桥北路店	浙 CB5717889	JY13301830209798
24	英特怡年衢州柯城下街店	浙 CB5700250	JY13308020149924
25	英特怡年建德雾江路店	浙 CB5710479	JY13301820003468
26	英特怡年台州中心医院店	浙 CB5761173	--
27	英特怡年湖州医院巷店	浙 CB5720521	JY13305020145300
28	英特怡年黄岩横街路店	浙 CB5761281	--
29	英特怡年金华人民东路店	浙 CB5792314	JY13307020164792
30	英特怡年衢州龙游店	浙 CB5700331	JY13308250138544
31	英特怡年台州临海店	浙 CB5761394	JY13310820200902
32	英特怡年建德严州大道店	--	JY13301820005252
33	英特怡年杭州南苑店	浙 CB5710882	JY13301840095944
34	英特怡年杭州文晖路店	--	JY13301030028171
35	英特怡年天台人民医院店	浙 CB5761501	JY13310480001041
36	英特怡年萧山人民医院店	浙 CB5718454	JY13301810056733
37	英特怡年衢江信安店	浙 CB5700399	JY13308440007115
38	英特怡年温岭新河店	浙 CB5761524	JY13310500005957
39	英特怡年杭州岳王路店	浙 CB5718522	JY13301020024591
40	英特怡年杭州盛庐店	浙 CB5718155	JY13301080031340
41	绍兴华虞上虞丁宅药店	浙 CB5750196	JY13306820109829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42	绍兴华虞上虞汤浦药店	浙 CB5750195	JY13306820110655
43	绍兴华虞上虞九浸畝药店	浙 CB5750173	JY13306820110157
44	绍兴华虞上虞大药房	浙 CB5750172	JY13306820136108
45	绍兴华虞上虞人民路药店	浙 CB5750181	JY13306820109958
46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牛市街药店	浙 CB5750162	JY13306820108426
47	绍兴华虞上虞新建路药店	浙 CB5750184	JY13306820124475
48	绍兴华虞上虞舜杰南路药店	浙 CB5750163	JY13306820106377
49	绍兴华虞上虞解放街药店	浙 CB5750179	JY13306820110132
50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城东药店	浙 CB5750189	JY13306820108434
51	绍兴华虞上虞下管药店	浙 CB5750170	JY13306820109732
52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新兴桥药店	浙 CB5750188	JY13306820108442
53	绍兴华虞上虞西横河药店	浙 CB5750182	JY13306820125327
54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药店	浙 CB5750190	JY13306820108418
55	绍兴华虞上虞小越丁家桥药店	浙 CB5750197	JY13306820112226
56	绍兴华虞上虞舜盛药店	浙 CB5750180	JY13306820110149
57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东达药店	浙 CB5750193	JY13306820113147
58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建民药店	浙 CB5750198	JY13306820113122
59	绍兴华虞上虞崧厦人民药店	浙 CB5750219	JY13306820108459
60	绍兴华虞上虞沥海沥东药店	浙 CB5750167	JY13306930101737
61	绍兴华虞上虞丰惠药店	浙 CB5750168	JY13306820109765
62	绍兴华虞上虞沥海药店	浙 CB5750166	JY13306930101729
63	绍兴华虞上虞丰惠人民路药店	浙 CB5750169	JY13306820109790
64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药店	浙 CB5750192	JY13306820107771
65	绍兴华虞上虞东关药店	浙 CB5750161	JY13306820113139
66	绍兴华虞上虞文化广场药店	浙 CB5750186	JY13306820107976
67	绍兴华虞上虞文化小区药店	浙 CB5750171	JY13306820123407
68	绍兴华虞上虞迎宾路药店	浙 CB5750165	JY13306820106336
69	绍兴华虞上虞小越下街药店	浙 CB5750174	JY13306820112146
70	绍兴华虞昌安西街药店	浙 CB5750877	JY13306020168687
71	浦江恒生药房星碧大道益民店	浙 CB5791502	--
72	浦江恒生药房新华路店	浙 CB5790897	JY13307260181098
73	浦江恒生药房亚太大道店	浙 CB5790889	JY13307260181372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74	英特一洲八仙楼店	浙 CB5771355	JY13303020159323
75	英特一洲西城店	浙 CB5770732	JY13303020144368
76	英特一洲梅屿店	浙 CB5771373	JY13303040157523
77	英特一洲新城店	浙 CB5771271	JY13303020263287
78	英特一洲塘下店	浙 CB5771332	JY13303810316194
79	英特一洲同济店	浙 CB5771139	JY13303020153658
80	英特一洲小高桥店	浙 CB5771160	JY13303020160122
81	英特一洲蒲鞋市店	浙 CB5771196	JY13303020158009
82	英特一洲水头店	浙 CB5771595	JY13303260152129
83	英特一洲鳌江店	浙 CB5771396	JY13303260153468
84	英特一洲潘桥店	浙 CB5771173	JY13303040202191
85	英特一洲中心医院店	浙 CB5771084	JY13303020258840
86	英特一洲府前店	浙 CB5771206	JY13303020158783
87	英特一洲萧江店	浙 CB5771581	JY13303260149844
88	英特一洲梧田店	浙 CB5771191	JY13303040203532
89	英特一洲附一店	浙 CB5771262	JY13303040139521
90	英特一洲欧洲城店	浙 CB5771133	JY13303020157284
91	英特一洲水心店	浙 CB5770718	JY13303420006212
92	英特一洲时代店	浙 CB5771249	JY13303020263279
93	英特一洲马鞍池店	浙 CB5771098	JY13303020152946
94	英特一洲上陡门店	浙 CB5771086	JY13303020188901
95	英特一洲粗糠桥店	浙 CB5771463	JY13303420000117
96	英特一洲公园路店	浙 CB5771090	JY13303020197589
97	英特一洲白鹿影城店	浙 CB5770733	JY13303420002733
98	英特一洲下吕浦店	浙 CB5771198	JY13303020192347
99	英特一洲安阳分店	浙 CB5771217	JY13303810275648
100	英特一洲娄桥店	浙 CB5770738	JY13303040245871
101	英特一洲洞头店	浙 CB5771346	JY13303220113908
102	英特一洲瞿溪店	浙 CB5771352	JY13303040194350
103	英特一洲丽水括苍路店	浙 CA5780147	JY13311020174148
104	英特一洲将军桥店	浙 CB5771087	JY13303040200659
105	英特一洲泰顺一店	浙 CB5771368	JY13303290127088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06	英特一洲文成店	浙 CB5771392	JY13303280120694
107	英特一洲平阳院边店	浙 CB5771487	JY13303260180269
108	英特一洲人民医院店	浙 CB5771587	JY13303670004421
109	淳安健民药店汾口连锁店	浙 CB0112009	--
110	淳安健民药店四马巷连锁店	浙 CB0112008	JY13301270170665
111	淳安健民药店威坪连锁店	浙 CB01120006	--
112	淳安健民药店健民连锁店	浙 CB01120001	JY13301270166931
113	淳安健民药店西园连锁店	浙 CB0112002	JY13301270167707
114	淳安健民药店东瓜坞连锁店	浙 CB0112005	JY13301270167688
115	淳安健民药店广场连锁店	浙 CB01120003	JY13301270166923
116	淳安健民药店新安连锁店	浙 CB0112004	JY13301270166896
117	淳安健民药店临岐连锁店	浙 CB0112007	--
118	淳安健民药店清波连锁店	浙 CB0112013	JY13301270166915
119	淳安健民药店东庄连锁店	浙 CB5717947	JY13301270167629
120	淳安健民药店青溪连锁店	浙 CB5715240	JY13301270166888
121	淳安健民药店康源连锁店	浙 CB0112012	JY13301270167653
122	淳安健民药店曙光连锁店	浙 CB0112011	JY13301270166907
123	淳安健民药店北站连锁店	浙 CB5718068	JY13301270167670
124	淳安健民药店李家坞连锁店	浙 CB0112010	JY133012701667715
125	淳安健民药店城西连锁店	浙 CB5715244	JY13301270167696
126	淳安健民药店排岭南路参茸连锁店	浙 DB5710318	JY13301270030825
127	淳安健民药店涌金连锁店	浙 CA5710180	JY13301270167645
128	金华英特药业回溪街药店	浙 DB5790406	JY13307020111509
129	宁波英特药业慈德堂大药房	浙 DB5740832	JY13302820169441
130	临安康锐药房江桥店	浙 CB0125001	JY13301850145659
131	临安康锐药房广场店	浙 CB0125003	JY13301850146635
132	临安康锐药房新民店	浙 CB0125004	JY13301850145992
133	临安康锐药房锦城店	浙 CB5710511	JY13301850007504
134	临安康锐药房昌化店	浙 CB0125006	JY13301850147572
135	临安康锐药房於潜店	浙 CB0125005	JY13301850150664
136	临安康锐药房马溪苑店	浙 CB0125018	JY13301850148452
137	临安康锐药房临水店	浙 CB0125009	JY13301850145941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38	临安康锐药房竹林店	浙 CB0125008	JY13301850148469
139	临安康锐药房西墅店	浙 CB0125010	JY13301850148444
140	临安康锐药房唐昌店	浙 CB0125011	JY13301850147564
141	临安康锐药房寿春堂店	浙 CB0125007	JY13301850197750
142	临安康锐药房石镜店	浙 CB0125012	JY13301850146627
143	临安康锐药房潜洲店	浙 CB0125013	JY13301850150672
144	临安康锐药房万马店	浙 CB0125014	JY13301850131662
145	临安康锐药房保龄堂店	浙 CB0125017	JY13301850197694
146	临安康锐药房衣锦店	浙 CB0125002	JY13301850006405
147	临安康锐药房锦北店	浙 CB5717332	JY13301850197686
148	临安康锐药房城西店	浙 CB5717417	JY13301850197678
149	临安康锐药房锦桥店	浙 CB5718046	JY13301850109698
150	临安康锐药房六园店	浙 CB5710572	JY13301850009741
151	临安康锐药房潜阳店	浙 CB5710818	JY13301850021824
152	英特怡年天城东路店	浙 CB5717908	JY13301550028134
153	英特怡年古翠路店	浙 CB5717910	JY13301060157377
154	英特怡年上塘路二店	浙 CB5717906	--
155	英特一洲永中店	浙 CB5771653	JY13303030192173
156	英特怡年杭州转塘店	--	JY13301060122998
157	英特怡年义乌分店	浙 CB5792600	JY13307820565460
158	临安康锐药房新溪分公司	浙 CB5718637	JY13301850228696
159	宁波英特物流慈德堂大药房	浙 DB5742725	JY13302820199333
160	绍兴华虞上虞章镇振兴路药店	--	JY13306820107780
161	舟山新城卫盛普陀店	浙 DA5800358	--
162	英特怡年长兴妇幼保健院店	浙 CB5720609	JY13305220012191
163	英特怡年杭州灯彩街店	浙 CB5717909	JY13301060236712
164	临安康锐药房民幸店	--	JY13301850234977

4、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主营产品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英特中药饮片	浙 20000261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烫、制炭、蒸、煮、燻、炙）]	新昌县梅渚镇白桦坪 9 号	2020-10-7	浙江省食药监局
钱王中药	浙 20080492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贤路 32 号	2023-5-2	浙江省食药监局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发行人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医疗器械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19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25-3-16
2	英特生物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2 号	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23-8-9
3	英特怡年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9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批发	2023-1-4
4	英特药业	浙杭食药监械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	2025-4-2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经营许 2015037 0号	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腔科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5	英特 药业 电子 商务 公司	浙杭食 药监械 经营许 2015036 8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2-6-23
6	绍兴 英特 大通	浙绍食 药监械 经营许 2015006 7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5-6-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7	温州英特药业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78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0-11-24
8	宁波英特药业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18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025-4-22
9	金华英特药业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2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	2020-10-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10	嘉兴英特医药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61号	第三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02 年分类目录: 第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25-9-6
11	湖州英特药业	浙湖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4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植入体内的心脏传感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除骨水泥),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23-9-9
12	舟山英特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3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其他,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其他	2023-12-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3	舟山新城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8号	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18
14	舟山东门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0号	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除介入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24
15	舟山北门卫盛	浙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9号	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除介入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11-24
16	台州英特药业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6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3-22
17	浦江英特药业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2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12-29
18	浦江恒生药房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1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8-3
19	淳安英特	浙杭食药监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2025-8-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药业	经营许 2015049 6号		
20	英特 明州 医药	浙甬食 药监械 经营许 2016027 5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器械, 6813 计划生育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25-6-16
21	绍兴 华虞	浙绍食 药监械 经营许 2018006 4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3-9-28
22	杭州 英特	浙杭食 药监械 经营许 2018094 1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	2023-9-25
23	英特 海斯 医药	浙衢食 药监械 经营许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2024-4-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20140009号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4	医疗科技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60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植入式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024-2-14
25	英特一洲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09号	02 无源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5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5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9-11
26	福建英特盛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83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2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23-12-24
27	嘉信医药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02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11-14
28	临安康锐药房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694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4-8-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29	英特物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461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以上范围可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25-5-26
30	金华英特物流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89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其他***	2021-12-29
31	温州英特物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47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	2022-5-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其他***	

（2）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1	英特怡年杭州江虹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1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体外诊断试剂类(不含药品), 验配类)
2	英特怡年温州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92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验配类医疗器械(不含验配行为)
3	英特怡年湖州医院巷店	浙湖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1 号	第III类医疗器械(不含需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01 有源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4	英特怡年杭州清吟街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6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5	英特怡年杭州文晖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36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6	英特怡年莫干山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627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7	英特怡年杭州古翠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99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8	英特怡年富阳桂花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72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9	英特怡年萧山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人民医院店	20190622 号	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10	英特怡年江南大道二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896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验配类医疗器械（不含验配行为）
11	英特怡年建德严州大道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47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2	英特怡年杭州半山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85 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13	英特一洲府前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2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4	英特一洲下吕浦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3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5	英特一洲八仙楼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4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6	英特一洲粗糠桥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39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7	英特一洲公园路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9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8	英特一洲安阳分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92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9	英特一洲蒲鞋市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45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	英特一洲上陡门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2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1	英特一洲白鹿影城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56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2	英特一洲中心医院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1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3	英特一洲洞头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52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4	英特一洲鳌江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店	20160112 号	
25	英特一洲水头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3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6	英特一洲萧江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1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7	英特一洲水心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6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8	英特一洲同济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1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9	英特一洲西城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50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0	英特一洲欧洲城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51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1	英特一洲新城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7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2	英特一洲小高桥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9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3	英特一洲梧田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8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4	英特一洲梅屿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50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5	英特一洲娄桥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15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6	英特一洲文成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0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7	英特一洲将军桥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13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8	英特一洲附一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00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39	英特一洲潘桥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86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0	临安康锐药房锦城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858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41	淳安健民药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1005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42	淳安健民药店青溪连锁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1004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 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 除体外诊断试剂类, 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除验配类医疗器械
43	宁波英特药业慈德堂大药房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59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含需冷藏冷冻品种),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44	英特药业药品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47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号码	主营产品范围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45	英特一洲马鞍池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8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6	英特一洲泰顺一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04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7	英特一洲永中店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22 号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互联网经营相关的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与药品互联网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英特药业

2016年5月10日，英特药业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6-0023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drugoogle.com（英特药谷/英特医药电子商务网）、220.191.160.242/60.191.39.27，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9日。

（2）英特怡年

2017年12月28日，英特怡年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7-0042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intjk.com（英特健康网）、220.191.160.245，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3）英磊联公司

2017年8月4日，英磊联公司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

营性-2015-0028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eyaoclub.com.cn/eyaoclub.com/eyaoclub.cn（e 药汇）、60.196.248.18，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英磊联公司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B2-20160495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

（4）英特一洲

2020 年 8 月 21 日，英特一洲更新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8-0061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yizhouyao.com，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宁波英特药业

2016 年 8 月 3 日，宁波英特药业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6-0006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nbintmedic.com，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6）嘉信医药

2015 年 9 月 18 日，嘉信医药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B20150002 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为 jxyy.net、220.189.251.106，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的相关规定，该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嘉信医药取得浙江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经营性-2016-0035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jxyy.net，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年）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已经取得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1、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为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二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中药饮片。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制定了中药材、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建立了中药材、辅料、饮片的质量标准。子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质量部下设 QA（质量保证）和 QC（质量控制）组。

QA 负责对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发出调整监控行为的指令，如对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动态取样；决定物料、中间产品的使用；审核批生产记录；负责整理、保存文件档案；负责留样观察和复验期制度管理；负责对成品、重要原料、生产介质和生产环境的质量趋势分析；负责对重要偏差报告、变更申请等技术报告的评估；负责年度质量回顾分析、报告，质量风险管理；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负责处理质量投诉及不良反应事项，建立退货和产品的召回程序；负责收集最新 GMP 资料和其他资料，为各级管理层制定质量方针、质量手册和标准操作规程提供建议和参考资料；会同市场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并实施定期质量审计；监督各部门执行 GMP 的情况并提供指导；定期开展 GMP 自检，编制 GMP 自检计划，撰写自检报告，检查督促整改计划的落实；负责对工厂内质量管理文件的制定。

QC 负责物料、产品的化验，质量标准的修订；制定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等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对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文件的起草、审核和修订；制定和修订物料、半成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及检验规程；负责检验室内部检验结果超标的调查；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制定原料、中间体、成品的取样计划；负责确定计量器具的分类和校验周期并按计划实施；负责对检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经营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英特集团质量管理制度》《药品采购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质量管理专业岗位，负责统筹各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英特药业及子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具体工作。发行人药品经营各个环节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负责首营审核及品种质量把关工作，购进药品首次必须签订书面质量保证协议，以明确质量责任，避免质量纠纷。在审核资料的同时，发行人还从风险管控的角度出发，对供货单位或品种的质量信誉开展调查，以便实施质量提醒或质量否决，真正降低经营风险。每年年底由采购、物流、销售等部门会同质量管理部的有关人员，对一年中购进的药品进行质量分析评审，对本年度的购进药品质量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不合格率较高的品种重点关注，采购部门根据改进计划采取措施，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2）入库与储存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物流入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入库时，验收人员按 GSP 要求抽检，核对药品品名、规格、批号、产地、数量、外包装等，同时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发行人根据 GSP 相关要求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库存商品，处理不合格或质量有疑问的商品。

（3）销售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药品销售质量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首先，销售部门严格查验客户资质证明文件，并依次经过风控、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方可发生业务。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针对性管理要求，明确不得超范围销售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销售客户的质量信誉、业务往来、资料提供及时性等情况，进行年度跟踪评价，切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出库与运输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物流出库标准化操作流程。原件商品出库时要求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并根据商品特性、运输方式进行防碎、隔离、加固、捆扎、保温等工作。

冷链药品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药品储存要求采取相应温控措施。委托承运商运输的，定期对承运商物流配送能力和质量保证情况开展调查，确保物流环节药品质量安全。

（5）售后服务环节

发行人实行首问负责制的客户服务策略，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同时，建立和保存完整的购销记录，保证销售药品的可溯源性，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按照规定和要求封存或销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情形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号）第二条，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包括《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中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食药监办[2011]370号）中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事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上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2、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药品安全涉诉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日英特怡年从成都丸荣易康科技有限公司购进85袋2H&2D精の自信黑玛咖片（以下简称“黑玛咖片”，中国总经销：成都丸荣易康科技有

限公司，生产厂商：日本丸荣生物制药株式会社），采购总价 10,200 元。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天猫商城“英特怡年大药房旗舰店”以买三赠一或买五赠一方式销售完毕，共计获取销售金额 16,014 元。上述黑玛咖片存在中文标签与外文标签不符，且违规添加“高丽人参”作为食品原料使用等问题，就以上情况，英特怡年报告期内涉入以下 4 起诉讼案件：

①英特怡年与江金龙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7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 01 民终 953 号）：英特怡年向江金龙支付货款 1,245 元和赔偿款 12,450 元，江金龙将其购买的全部涉案产品退还给英特怡年。2017 年 5 月 2 日，江金龙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撤回投诉申请”。

②英特怡年与梁桃莲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 年 5 月 2 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粤 0103 民初 1566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梁桃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前向英特怡年退回“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35 袋。英特怡年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向梁桃莲退还货款 8,675 元并支付补偿款 86,750 元。2）本案受理费 1,093 元由英特怡年承担。3）本案纠纷已解决，双方不得就本案事实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③英特怡年与孙丁丁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苏 05 民终 9367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孙丁丁向英特怡年退还其购买的“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20 袋并撤回其向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做的针对英特怡年销售“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的投诉。2）英特怡年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向孙丁丁支付 13,800 元。如英特怡年未按期付款，孙丁丁有权按一审判决内容申请执行。3）英特怡年与孙丁丁就本案纠纷再无纠葛。4）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33 元，由孙丁丁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6 元，减半收取 533 元，由英特怡年负担。

④英特怡年与周子亮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诉讼及调解书

2017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苏

0922 民初 1079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主要如下：1) 英特怡年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退还周子亮货款 1,245.3 元及补偿周子亮 3,735.9 元。2) 周子亮退还在英特怡年处购买的 5 袋“2H&2D 精の自信黑玛咖片”（已当庭交接）。3) 周子亮撤回已向浙江省杭州市工商管理部门递交的投诉，并不再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4) 周子亮撤回对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的起诉。5) 其他无争议。

（2）相关涉诉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7 日，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向英特怡年就上述涉诉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7〕2363 号），确认：鉴于当事人经销过程中能如实说明购销渠道、案发后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按时接受询问，提供案件相关材料。同时已就黑玛咖片购销合同与四位投诉举报人合计 84 袋进行了民事调解，召回产品并销毁。对订单号尾 5 位是 49656 的陈姓消费者进行回访沟通产品召回事宜。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英特怡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2) 没收违法所得 4,825.62 元；3) 罚款 16,014 元整，上缴国库。

（3）相关涉诉事项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英特怡年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417.22 万元、净资产 1,459.4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074.54 万元、净利润-238.40 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49%，0.77%，1.90%和-1.25%，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范畴。

英特怡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黑玛咖片存在添加“高丽人参”作为食品原料，且中文标签与原始外文标签不符的情况。英特怡年按规定已经审查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涉案产品的卫生证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海关进口关税等资料。后续，英特怡年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英特怡年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涉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系相关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处

罚，英特怡年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滨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的处罚，未吊销许可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年12月14日，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就上述涉诉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杭高新市监信证（2018）62号），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英特怡年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怡年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减轻处罚，且所受行政处罚的金额远低于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英特怡年已及时足额缴纳该项罚款并进行整改；英特怡年2017年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范畴，英特怡年所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一洲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情况。温州一洲因上述于2019年10月30日被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温州一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成：及时停止赠送输液器的行为；及时缴纳罚没款，并增加了鳌江店和水头店“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经营范围；重新核查所有门店的器械经营范围，并加强计算机管控；加强人员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了子公司温州一洲曾存在未及时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情况外，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鉴于温州一洲持有有效的已就其报告期内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情况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该等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

(1) 不再办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到期后将依法不再办理新证。

(2) 不再办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的相关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审批的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到期后将依法不再办理新证。

(3) 其他资质证书的更新和取得情况及安排

除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等根据相关规定被取消审批的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就其持有的其他临近有效期届满日期的资质证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相关续证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取得相关必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发行人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生产经营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发生一起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涉诉事件，该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等情形，发行人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2017 年 11 月承诺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6 月出具新的承诺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解决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其中，由其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及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2）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实施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国贸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国贸集团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核查结果：

（一）控股股东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基于历史原因和并购投资等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康恩贝与发行人名下中药饮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器械的流通，中药饮片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且占比仅约为0.59%，占比较低，控股股东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1、相关竞争业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1）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及器械的流通业务，旗下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两家公司从事中药饮片业务，中药饮片业务2019年收入占比约为0.59%，占比较低。

国贸集团于2017年11月通过无偿划转形式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名下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业务。发行人旗下钱王中药公司和中药饮片公司分别成立于2005年和2010年、国贸集团于2015年通过子公司取得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国贸集团旗下中药饮片业务在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前即已存在，系历史原因形成，非新增同业竞争。

（2）关于康恩贝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打造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万亿健康产业和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战略部署，国贸集团和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推进双方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2020年5月28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健康产业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康恩贝533,464,040股股份，占康恩贝总股本的20%。本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7月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康恩贝主要从事医药工业业务，其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676,829.29万元，收入主要贡献来源于中成药、植物药及化学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康恩贝下属子公司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云南滇源珍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并对外销售，康恩贝中药饮片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

2,215.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仅为 0.33%，盈利为微利，中药饮片业务对康恩贝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从企业生产经营、行业分类等角度，中药饮片生产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2、控股股东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针对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贸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9 年 3 月出具承诺，承诺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形。

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股权后，于 2020 年 6 月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将基于“聚焦主业、专业分工”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上述企业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不会利用国贸集团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

（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实施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1）国贸集团在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发行人股权时，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关于避免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承诺：

“对于本公司所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英特集团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英特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英特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英特集团，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英特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如果英特集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从事、经营有关新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英特集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国贸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在此明确，除本公司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在与英特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本公司将积极遵守承诺，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英特集团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就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英特集团下属的钱王中药和英特中药饮片与康恩贝之间存在的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环节的较小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国贸集团于 2020 年 6 月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公平、公正地对待康恩贝、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控股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将基于“聚焦主业、专业分工”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上述企业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

2、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国贸集团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已尽力避免发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对于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其收购目的与中药饮片业务无关，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在发行人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营业务，收购时点发行人对康恩贝中药饮片业务进行整合的可能性较小。在前述情况下，国贸集团对康恩贝进行收购，且承诺在三年内解决集团内部业务重合问题。鉴于中药饮片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国贸集团在收购康恩贝后为解决集团内部业务重合问题出具相关补充承诺，故国贸集团未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有效性，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国贸集团相关承诺尚未到期，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国贸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非主营业务范围内存在同业竞争，但控股股东已承诺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的时间安排，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前述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事项已出具独立意见：“国贸集团2017年通过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国贸集团于2019年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国贸集团相关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所承诺事项具有可实现性。”

针对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独立董事再次出具独立意见：“中药饮片业务对

康恩贝、发行人而言均非核心主营业务，不属于主营业务，收购时点发行人对康恩贝中药饮片业务进行整合的可能性较小。在前述情况下，国贸集团对康恩贝进行收购，且承诺在三年内解决集团内部业务重合问题。国贸集团相关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英特药谷运营中心以英特集团总部办公基地为主体，配套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信息化中心等作为辅助；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作为物流及仓储中心。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历史原因和并购投资等原因，国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业务占比较小，且国贸集团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国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有效性，不存在不能实施的障碍；国贸集团相关承诺尚未到期，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国贸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重，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3）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

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通过对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定价公允性；

2、访谈关联方业务人员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和定价情况；

3、查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5、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结果：

（一）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重，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作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基于客户需求组织货源，并承担仓储及配送等职能。部分关联方从事医药器械产品的生产或代理，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部分关联方存在采购医药器械产品的需求，基于交易便利性，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6	10.58	6.00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6.04	143.25	7.77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97.29	473.56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20	438.96	348.93	-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55	377.81	188.15	-
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93	83.45	38.69	-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40	-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85	-	1.00	-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0	9.61	0.89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5,827.58	16,413.12	5,011.57	-
浙江国贸乳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21	0.65	-
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5.60
温州国贸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63	-	-	-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6.99	-	-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02	-	-	-
合计		6,850.06	17,315.18	6,042.40	441.73
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62	0.75	0.32	0.02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包括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等，前述采购系公司业务上日常经营性往来。

发行人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进口药品，华润医药商业相关子公司为相关进口药品国内代理商。对于代理进口药品，医药生产厂商会指导其销售价格。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对于进口药品的采购需求增加，故对华润医药商业的采购金额增加，但销售价格基于生产厂商指导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药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向其采购药品。对于医院招标产品，基于中标价格参考物流及仓储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于非招标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从事中药饮片业务，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向其采购中药饮片，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发行人与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员工工作餐和所使用办公楼的物业服务。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曾向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与温州国贸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该等贸易商采购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开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347.50	-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2.19	39.50	40.10	-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02	0.01	-
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31	-
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67.52	446.73
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949.59	1,308.76	1,142.88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72.79	30.79	51.9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388.27	6,341.40	2,914.01	-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3	-	-	-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7	-	-	-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20	-	-	-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1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71.67	-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0	-	-	-
合计		1,734.43	8,503.30	4,709.00	1,641.58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35%	0.23%	0.0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华润医药及其子公司、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销售药品或医疗器械，上述销售系公司业务上日常经营性往来。

华润医药为全国性医药器械流通企业，其浙江省内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由于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使得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增加，华润医药商业对于药品和器械的采购需求增加，故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金额增加。此类交易以常规调拨业务为主，无论是关联客户还是非关联客户，发行人对于调拨业务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诊断技术公司原为医疗器械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医疗诊断试剂等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诊断技术公司采购诊断试剂等产品，销售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3月，医疗器械公司已转让其所持诊断技术公司全部股权，前述交易将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交易。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医药药材产品，金额相对较小。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与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该等公司销售口罩等防疫物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开价格协商确定。

（3）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	-	621.77	543.24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租赁房屋	160.75	204.72	327.75	388.65
黄晓秋	租赁房屋	4.50	16.00	16.00	-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67.50	135.00	135.00	-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5.88	24.11	-	-

注1：上表租赁费用为当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注2：自2018年11月17日起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注3：黄晓秋系英特药业下属控股公司之少数股东。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根据同区域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拆入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36.00	6,900.00	15,950.00	-
宁波明州投资有限公司	-	1,600.00	-	-
瞿华	-	1,816.00	-	-
拆出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	-	1,280.00	-	-

注 1：瞿华系英特药业下属控股公司之少数股东。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英特药业下属控股公司之少数股东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锐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临安康锐药房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临安康锐药房 2018 年 1 月 1 日向康锐科技拆出资金 1280 万元。2019 年 8 月，英特药业收购临安康锐药房 70% 股权，康锐科技偿还该笔资金。该笔资金拆借发生于公司收购前，且已归还。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国贸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与华润医药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

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9年12月26日，公行人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分别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2017年11月，发行人原股东将发行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贸集团，为规范发行人股份划转完成后国贸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国贸集团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英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英特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英特集团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英特集团或者英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英特集团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英特集团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019年7月，华润医药在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华润医药商业通过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英特集团股东后，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获得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干预英特集团的日常业务经营，华润医药商业与英特集团相互保持业务独立。

“华润医药商业在浙江区域内的医药分销及零售业务在经营覆盖区域、业务类型、新增投资或投入等方面不再进行扩大。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与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医药产品经营性交易。除此之外，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与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与英特集团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协助英特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英特集团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国贸集团及华润医药商业相关承诺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逻辑且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制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股东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新增主营业务

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行业政策。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医疗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 1、查阅医疗行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两票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由于“两票制”政策，制药企业只能通过最多一个层次的分销商实现对医疗

机构的销售。制药企业从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等角度考虑，会选择终端销售网络覆盖完善、配送能力较强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依据浙卫发[2017]47号的文件精神，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配送企业配送情况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配送企业承诺区域的总体医疗机构药品金额配送率和订单配送率、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金额配送率和订单配送率、医疗机构覆盖率等指标定期考核。对连续2个季度考核未达标的（一个指标未达要求，即视为未达标）配送企业，将终止配送关系，该配送企业一年内不得再参与浙江省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这将有利于类似发行人这样的规模型医药流通企业的发展。

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的配送企业名单，公司具有浙江全省范围内药品招标市场的配送资格，已形成浙江全省完整的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配送网络。公司抓住“两票制”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积极开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发方式，不断拓展全省各地市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网络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浙江省实施“两票制”后，公司减少与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间的调拨业务，通过战略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二）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带量采购是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提出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带量采购是以降低采购价格及保障供应为目的，由买方通过确定商品采购数量和采购期限，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确定相应商品采购价格的商务活动。

2018年11月15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约定了11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带量采购”成为此次集中采购的焦点。

2019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出《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各地级市医保局(除4+7城市，福建省，河北省外)，将2017年和2018年实际采购数据于2019年8月7日前报送省医保局。2019年9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

件编号：GY-YD2019-1》，4+7 联动招标正式启动。

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带量采购”是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之一，“带量采购”在降低采购价格的同时，保证采购的绝对数量、医保预先支付及医疗机构结算货款的及时性、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中标企业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生产企业影响较大。

在药品流通环节，“带量采购”将使采购配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像英特这样具备较强渠道优势和服务能力的流通企业将带来更大市场。此外，“带量采购”通过定量和总额预付约定有利于加速医院回款，缓解流通企业垫付货款压力。

某个药品大幅度降价后对公司销售毛利有一定影响，但销量的增长将部分弥补价格的下降。同时，降价后腾出来的医保额度用于新药的采购，一般情况下，新药的价格较高，配送的费用也较高。

因此，总体来看，带量采购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很小；同时我国药品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将持续推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在带量采购这个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用药情况，积极争取与具有新上市药品的企业合作；优化配送网络，加快在全省范围内辐射物流布局，在已有的杭州、金华、宁波、温州等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绍兴物流中心，从而形成多仓运营、中心库联动运营、属地就近配送，提高了配送响应效率和保障能力；积极拓展非招标市场，加大零售药店和线上渠道的开发力度。公司作为拥有较强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将进一步受益。

（三）分级诊疗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分级诊疗”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从全科到专业化的医疗过程。“分级诊疗”制度内涵即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因此“分级诊疗”的实施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实现医疗资源的区域共享，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得基层医疗机构业务量和药品使用量增加，对基层医疗机构与城市核心医疗机构间的服务网络和共享机制提出更高要求。

分级诊疗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对配送企业来说，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网络建设和覆盖力度，提高配送服务网络广度和深度，满足基层医疗机构配送服务需要，同时要加大基药品种供应能力，保障持续稳定供应。另一方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位于偏远地区，基药品种价格较低，需要充分发挥配送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医院间库存管理，通过区域集中配送、城乡一体化配送实现配送的规模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客户粘性。

总体而言，“分级诊疗”倒逼医药流通企业不断提升网络覆盖率。公司紧跟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架构，从重点市场覆盖向全省网络覆盖拓展，从以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为主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从批发业务向批零一体业务发展，通过母子公司联动，推动浙江省内招标业务的全品种、全客户、全覆盖，实现全省招标市场全网络配送，构建了立体化区域药品供应体系，进一步巩固了“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高覆盖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更加受益于该政策。

（四）医保控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医保支付改革是近年来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解决医保资金短缺和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方式之一，包括医保支付总额控制、零差率、（疾病）诊断相关分类（DRGs）、医保目录调整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且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医保控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方面，医保控费力度持续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将直接影响医院临床用药结构和用量的变化，进而影响药品流通行业药品销售结构和销量的变化。但总体而言，随着人口增长和老龄化趋势加快，医药产品和服务的刚性需求保持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还将持续扩大，且随着政策的实施，药品回归临床价值，从而保障医药流通行业的高景气度。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医药分开，医院药房从原先的利润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且受合理用药类指标的考核影响，部分处方药品加速外流，通过 DTP 药店、院边药店等渠道供给患者，零售药店成为医院临床用药的必要补充，对满足医院个性化治疗方案实施和患者个性化用药需求发挥重要作用。

基于上述情况，近年来，公司加快了零售药店尤其 DTP 药店、院边药店的布局，零售业务增长较快。目前已引进 DTP 品种 100 余个，DTP 药店覆盖全省

11 个地市，DTP 药店业务保持良好增长，零售药店超过 160 家，为承接处方外流做好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两票制”“带量采购”“分级诊疗”及“医保控费”等多项医改政策为医药行业以及医药流通行业持续、规范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源向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积极的应对策略，预计行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行业政策、相关风险因素等作了充分的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庞景
庞 景

经办律师：_____ 郝卿
郝 卿

2020 年 9 月 25 日